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视频会议室装修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乙方（受托人）：陕西尚泰美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视频会议室装修工程项目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视频会议室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与吕公路十字西北角

项目内容：八楼视频会议室装修

二、项目承包范围

项目承包范围：八楼视频会议室

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自项目合同签订，满足本项目施工条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开工报告》之日起第二天开始计算。

竣工日期：自乙方正式入场施工之日起 30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包括：

- (一) 装饰装修项目工程量清单
- (二) 施工图纸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拾捌万玖仟玖佰零伍元伍角柒分

金额（小写）：189,905.57 元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即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现场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 合同支付进度款：

- (1) 转账支付；
- (2)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 (3) 工程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八、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开工前做好“三通”工作；

- (2) 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3) 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 (4) 对施工图或工程量进行变更；
-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6) 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 (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此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并达到甲方要求；
-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的有关规定；
- (5) 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 (6) 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 (7) 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8)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垃圾，不

得随意乱倒；

(9) 按期完成承包的工程；

(10)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致使甲方或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

(12)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者；

(1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者，工程竣工后，除乙方存稿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九、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在项目所在地选择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

甲方：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年4月12日

乙方： (公章)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
新路8号丽华科技大厦21层21016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辉

日 期：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